

收文編號：1100004411

議案編號：1100507071005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2393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暫時停用之掩埋場後續活化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 110104477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委員提案「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全國 100 多處已封閉或暫時停用之掩埋場，其後續之活化或復育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54 項蔣委員萬安等人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已封閉或暫時停用之掩埋場，其後續之活化或復育規劃」案，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賡續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垃圾處理設施效能：
 1.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，在縣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負責回收、清除，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」法定事權明確，廢棄物清理應由當地執行機關負責。本署將依中央主管機關角色賡續協助，督導各地方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政府積極建置因地制宜之多元化自主垃圾處理設施，並盤點轄內環保設施（如掩埋場）量能，充分運用環保設施量能並輔以配套措施，以妥善處理轄內垃圾問題。

2. 截至 109 年 9 月底我國垃圾掩埋場總計 394 處，營運中 106 處、復育 201 處、封閉 80 處、停用 5 處、未使用者 2 處；合計所剩餘的掩埋容積約 400 萬立方公尺，可以處置約 240 萬公噸廢棄物。

(二)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掩埋場空間活化再利用：

1. 為因應國內廢棄物掩埋空間不足，本署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「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」，規劃於 105—110 年分兩階段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既有掩埋場空間活化再利用工作，第一階段已補助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4 縣市 4 場次辦理活化工程，可活化掩埋場 60 萬立方公尺空間，第一階段執行效益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同意啟動第二階段計畫，本署已核定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4 縣市 5 場次辦理活化工程，可活化 30 萬立方公尺，全階段計畫執行完畢，可達成行政院核定 90 萬立方公尺執行目標。
2. 掩埋場活化工具計畫執行推動效益，原第一、二階段計畫已核定完畢，惟各縣市目前仍有掩埋容量需求，囿於我國地狹人稠，土地資源珍貴，新闢掩埋場不易。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提升災後廢棄物應變能力，確保廢棄物終端處理量能充足，本署除已修正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（106—111 年）」，增加廢棄物應變空間 20 萬立方公尺為目標，並已著手評估爭取新一期公共建設計畫，將掩埋場活化及改善工作項目一併納入工作項目，以徹底解決我國掩埋場容量與災害應變量能不足等問題。

(三)廣續推動封閉復育掩埋場多元運用方式：

1. 掩埋場封閉復育完成該設施階段任務後，土地仍可增設太陽能光電板，配合西元 2025 年能源轉型政策，結合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太陽能板發電，提升公有土地空間再利用，推動環保與綠能雙向發展，將已封閉的掩埋場階段性運用逐步轉為綠能光電場。
2. 廣續推動封閉復育掩埋場其他用途如環保公園、生態公園、停車場、運動場、腳踏車道、動物收容處等相關公共設施等，提供人民環境友善的生活空間，實現綠色環保之願景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
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